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

類別 場地別	以「時」計費				以「次」計費		容納人數	備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冷氣費	擴音設備費	清潔費	保證金		
群英堂	1500	750	800	250	1750	2500	3000 人	
視聽教室(二)	1250	300	300	500	1250	1000	168 人	
視聽教室(一)	1250	250	250	500	1250	1000	126 人	
科教廣場	1250	250	250	500	500	1000	86 人	
國際會議廳	1500	350	500	250	1250	2500	250 人	綜合 K 館、圖書館 3K 比照收費
小禮堂	1250	250	250	500	750	1000	120 人	僅提供展覽用途，歷史建築，謹慎使用。
特別教室	1000	100	100	250	250	1000	40 人	
教室(每間)	100	100	100	-	50	250	35 人	明德樓 101-104 教室； 至善樓 201-206 教室。 不提供設備使用
停車場(汽車)	-	-	-	-	50 元/輛		100 輛	須事先申請
宿舍(每間)	800/天	含於場地費中					8 人	

備註：

- (一)每一場地保證金以次計算，使用費用以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提供使用時間：
1. 不影響本校教學之時段，若與學校公務衝突時，以學校公務為主。
 2. 半天 上午：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：13：00—17：00
全天： 8：00—17：00；晚上：18：00—21：00
- (二)冷氣空調須使用本校冷氣卡使用，活動結束 2 日內請持儲值卡繳回並辦理退還保證金費用。(如若未歸還冷氣卡將酌收卡片每張工本費 200 元)
- (三)場地佈置、活動彩排、場復等需實際使用該場地者，皆須計算於使用期間之內，恕不准予於使用時間發生以外開放使用。
- (四)使用單位對場地佈置或設備使用有特殊需求者，應詳列需求內容並主動與本校總務處協商，若有未盡善事宜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。
- (五)宿舍使用必須配合寒暑假空檔，平日學生住宿不外借，且須經教官室及舍監同意方可借宿。
- (六)本校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人力支援，請使用單位另行聘用，待聘用約定完成後，始核准場地使用。(聘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若有違法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)